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迁移改造服务

使用单位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服务单位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12月8 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000-JCEC-C2025-053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9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浪潮路1036号浪潮科技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江苏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息化系统迁移改造服务，服务内容：对全省退役军人综合信息数据库（含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治理等应用）、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含OA办公系统、档案管理等30个应用）、“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含退役军人旗舰店等8个应用）、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含领导驾驶舱等3个应用）、应用支撑平台、数据运营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含态势感知、数字水印等7个应用）以及系统软件等九部分内容进行迁移改造，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总价款为**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小写：人民币1975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信创迁移方案；

（7）保密协议；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 验收：本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完成系统的开发、实施部署、试运行、验收等工作。（1）提供项目验收承诺。（2）充分满足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3）甲方邀请专家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终验报告的参考资料。终验时，乙方须完成系统运行

期间出现的合同范围内全部问题的整改，整体运行时间和效果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约情况进行成果展示。乙方须已完成应在建设期完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已提交所有文档资料。验收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终验报告所提意见完成整改，并提供各项齐备的资料，以供存档备查。（验收标准、验收期限于合同签订时明确，本项目验收审查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1、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文档。甲方根据自身业务管理的需要，可以组织对软件进行修改，无限制使用该软件。甲方拥有本项目开发软件的复用权。

4.2、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3、本项目购买的第三方软件和产品，授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50%，系统试运行稳定，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总额5%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时，甲方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本笔款项之日止。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收取延期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技术方案等内容。

2、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与合同、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实施内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代 表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0531-851056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

帐　　号：1602003109200225532